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

聯絡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聯絡電話：2717021

- 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轉系核准名單，已公告於[本校首頁](#)及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請上網查詢，各錄取同學請填寫「[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](#)」(如附件一)，經轉出及轉入學系主管核章後，於10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將同意書繳回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處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轉系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因故欲放棄轉系錄取資格者，亦請填具「[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](#)」(如附件二)，於期限內(103.4.21)送交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處，始完成放棄手續。

此致

各學系(請轉知)

教務處

啟

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
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 日
轉系簽呈核准，同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_____學院
_____學系_____年級在案。本人同意報到並於 103 學年度第
1 學期前往新學系就讀，嗣後不再申請轉系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**103.4.21**（星期一）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(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)、民雄教務組。如要放棄轉系者請填「放棄轉系聲明書」，放棄後之缺額將回流至轉學考招足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

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
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經審慎考慮後，本人聲
明放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
_____年級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103.4.21(星期一)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(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)、民雄教務組承辦人處。

保存年限：1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